



# 财政部 国家计委 劳动人事部 关于贯彻国务院 批准增加税务干部有关问题的通知（摘要）

1984年6月3日 (84) 财税字第141号

根据税收工作任务日益加重的情况，一九八三年七月国务院批准，给税务部门增加税务干部四万人。为了认真做好这次增加税务干部的工作，现将有关增加名额、招考录用等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税务部门增加的四万名专项编制，在今、明两年内配齐，每年增加二万人。

二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、税务局在人民政府领导下，要抽调原则性强、作风正派的人员组成工作班子，办理选调和招考录用工作。有关招考录用的具体办法由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财政厅（局）、税务局与劳动人事厅、局（劳动局、人事局）共同商定。

三、新增加税务干部的来源：（一）从机关、事业、企业单位现有干部、军队转业干部中经过考核选调。（二）从城镇高中、职业中学等学校毕业的学生中招收，也可以从城镇具有同等学历的企业职工、复员退伍军人和待业青年中招收。

四、招收录用税务干部，要严格按照劳人干〔1982〕147号关于《吸收录用干部问题的若干规定》办理，认真坚持面向社会，公开报名，统一考试，全面衡量，择优录用的原则。偏远山区选调人员有困难的，可以定向招收。民族地区少数民族干部要占适当比例。

从机关、事业、企业等单位选调的人员，需具有高中文化程度，年龄在三十五岁以下，身体健康，自愿

从事税收工作，并经全面考核后择优录用。在选调税务干部时，劳动人事部门要严格按照上述条件把关，不得将不符合条件的人员调入。从社会待业人员和企业工人中招收的，需具有高中文化水平，年龄在三十岁以下，并经过认真考试，择优录取。

五、新招收的人员，试用期为一年。试用期满不合格的，可延长试用期半年，半年后仍然不合格的，应予辞退。

六、从社会上录用的人员，试用期间实行临时工资，试用期满转正定级。

从企、事业单位选调职工的工资待遇，按劳动人事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七、增加税务干部的工作要抓紧进行。分配给你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增加税务干部的名额，要抓紧按期配齐。新增加的税务干部，应当全部用来充实各级税务部门，不准移作它用。新增干部的分配，应当主要安排到基层，加强征收第一线，特别要注意加强重点企业重点税源的税收征管力量，以适应利改税第二步完成后，税收工作大发展的要求。同时，也可以酌情分配一定数量的干部，充实地、市、县税务部门的力量。

八、要加强对这次增加税务干部工作的领导，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，坚决贯彻整党的精神，严格按照文件规定办事，严禁以权谋私，徇私舞弊，搞不正之风。

专管人员的工作职责范围，质量标准，考核评比的一项制度。专管员责任制，一般应包括如下内容：

必须坚持党的四项基本原则，努力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

必须实事求是，坚持原则，遵纪守法，廉洁奉公，依法办事，不徇私情，注重调查研究，讲究工作方法。

必须努力钻研业务，不断提高政策业务水平。熟悉党的政策，熟悉税法和企业经营知识，懂得财务、会计制度，会看报表，会查帐，具有分析问题、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必须积极宣传税收政策法规，认真执行各项征管制度，努力组织收入，监督企业纳税交利，协助企业

建立健全财务制度，加强经济核算，提高经济效益，促进企业生产发展。及时反映经济信息和有关新情况、新问题。

实行专管员责任制，要有检查评比和奖惩的规定。可采取定期评比、百分制评比等多种方法，对达到规定要求的，给予一定的精神和物质奖励，对没达到要求的，要给予指导帮助或批评教育。

税收征收管理工作，还包括集市贸易市场税收管理和代征、代扣税款等制度。总之，只要我们加强税收的统一领导，不断充实和完善各项征收管理制度，认真总结经验，提高征管质量，税收工作一定会出现一个新局面。

（税收讲座完）